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全体股东所持迪爱斯的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